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孫淑容 專員
電話：02-2737-7944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srsun@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20050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徵求公告、2. 執行受補助計畫聲明書 (112U0P010857_112D2022346-01.pdf、
112U0P010857_112D2022347-01.pdf)

主旨：本會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案，自112年8月1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前函送本會，未依規定辦理、文件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推廣高品質科普產品，擴大科普知識傳播，促進民眾學習科學興趣，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徵求計畫，歡迎學研機構與傳播業者合作，組成跨領域團隊提出申請。
- 二、本計畫預定期程為113年1月起執行1年為原則，實際執行日依本會作業時程調整，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三、依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應確認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已符合與科普合作企業間之利益迴避原則，連同已簽署



「執行受補助計畫聲明書」備函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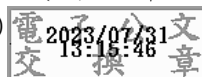
四、計畫申請全面實施線上申請，請務必於112年8月1日後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首頁，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上載各類書表。

五、本計畫申請案恕不受理申覆。

六、檢附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徵求公告、執行受補助計畫聲明書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科教國合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政忠出國 副主任委員林敏聰代行

訂

線

